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电话：021-2074 0421； 传真：021-5082 9997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4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25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6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26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26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7
九、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考核管理法》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止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恒星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恒星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恒星科技如下保证：恒星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星科技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恒星科技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0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文，由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巩义市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3,082,391.37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11,000万股，其余3,082,391.37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000万元。以上股本业经巩义市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4）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万股，2007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57149560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56.4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108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公司业绩和战略紧密关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激励计划。具体表现为：

（一）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为主体的员工利益与公司

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形成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三）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凝聚力。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目前（含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6,564,426 股的 0.795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 2,474.2701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56,564,426 股的 1.9691%，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保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4.00%	0.0318%
2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	4.00%	0.0318%
3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	2.00%	0.0159%
4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	2.00%	0.0159%
5	徐会景	董事	20	2.00%	0.0159%
6	谢进宝	副总经理	20	2.00%	0.0159%
7	谢保建	副总经理	40	4.00%	0.0318%
8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2.00%	0.0159%
其他激励对象（106 人）			780	78.00%	0.6207%
合计			1,000	100.00%	0.7958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1：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注 2：本次激励对象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预留部分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额的 20%，符

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解除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该短线交易产生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95**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80**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为每股 1.95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星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以及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的能力。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也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进行调整。

3、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

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载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 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1、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①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③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④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①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深交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②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②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④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公司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除限售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公司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离职之日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保持不变，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保持不变，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项等相关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产生纠纷或争端的，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条款解决纠纷或争端。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应参照《激励计划（草案）》“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深交所确定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8年3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董事会表决时已进行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现阶段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回避。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壹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卢超军



经办律师（签字）

卢超军：



金剑：



2018年4月7日